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试点的相关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并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以下简称过程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过程性评价是江苏自学考试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管理、提高质量、分步实施、全面推广”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的公平、科学、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过程性评价工作的主考学校开设的全日制、业余形式的自办助学专业（含二学历专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过程性评价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过程性评价相关政策规定；
- （二）研究制定过程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三）审核主考学校的过程性评价试点申请，并依据工作情况暂停或终止主考学校试点资格；
- （四）根据专业要求设置过程性评价课程和考核比例；
- （五）指导和监督主考学校过程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主考学校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负责过程性评价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过程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负责本校过程性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三）负责本校自学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四）妥善处置过程性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如退出试点，须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开展过程性评价工作的主考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高度重视，组织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并熟悉相关业务；

（二）办学声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具有功能完善的自学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实现过程性评价全流程管理，并能与省级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四）具有健全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督导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过程性评价的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督导检查。

第七条 申请参与过程性评价工作的学校，须于每年1月31

日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书面申请，具体包括申报专业、人员配备、师资情况、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情况、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等内容。已经通过申请的试点学校，次年如无变化，则无需重复申报。

第八条 省教育考试院对申报的主考学校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院长办公会审定参与试点的主考学校及专业。

第九条 主考学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终止其试点资格。

- （一）主动提出申请结束试点工作；
- （二）管理中出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到位；
- （三）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
- （四）过程性评价成绩弄虚作假；
- （五）存在其他需要终止试点资格的行为。

第四章 评价方式与内容

第十条 全日制形式助学的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过程性评价方式；业余形式助学的专业，采用线上或线下过程性评价方式。每门课程只能选择线上或线下一一种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课程原则上为专业考试计划中的笔试课程，设置门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考试计划课程总门数的40%，待条件成熟后再调整到50%。

第十二条 课程的过程性评价成绩计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40%。

第十三条 线上过程性评价内容包括：视频学习、阶段测

验、期末考试和综合测评加分四个部分。线下过程性评价内容包括：学习过程、阶段考试、综合出勤和综合测评加分四个部分。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成绩上报

第十四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专业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制定过程性评价方案，做好教学组织与各考核环节的管理，并确保考生学习过程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具体内容包

括：

（一）成立过程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督导专家组，定期开展过程性评价的专项督导检查，并形成督导工作报告；

（二）加强管理人员的选派，按照每 200 名学生不少于 1 名管理人员配备，每个教学班级均应配备班主任；

（三）完善考勤制度，线上课程由系统自动计取考生实际网络视频学习时长；线下课程的任课教师或班主任须认真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如实完整地进行课程综合出勤的评分；

（四）任课教师应在开展教学前将课程的过程性评价要求告知考生。线上课程视频学习成绩由学校管理系统自动评定，阶段测验要有相应数量的考核内容，其成绩可由学校管理系统评定，也可由任课教师评定。线下课程学习过程成绩的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平时作业（测验）应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与教学进程在学校管理系统中布置完成，任课教师应及时做好成绩评定；

（五）期中、期末考试原则上采用线下考试方式，具备线上

考试条件的学校也可采用线上考试方式。考试命题需按考试大纲要求，格式规范，题型多样，数量相当，评分标准明确；

（六）综合测评加分应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测评加分办法》如实评定。凡有综合测评加分的，须将佐证材料上传至主考学校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相应课程的线上或线下过程性评价成绩须及时上传至主考学校管理平台，由管理系统根据各项目成绩分值占比合成过程性评价成绩总分（百分制）。主考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成的过程性评价成绩（百分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第十六条 过程性评价的有关原始资料由主考学校按照教学班级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至少为考生毕业后6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过程性评价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加强管理，不断规范。对于弄虚作假、管理不到位的学校，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整改、内部通报、暂停或终止试点资格等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